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此決議案或其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此決議案或其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21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該委任文件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c.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